

總統府職員加班(費)核示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職 稱	申 請 人	簽 章	
加 班 事 由				
日 期 及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共 小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	
審 核 人 員 簽 章	單 位 主 管 核 示			
加 班 費 支 領	實 際 加 班 時 間			人事處第二科 加班時間查對
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共 小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			
	支 給 標 準	俸 級 金 額	專 業 加 給	職 務 加 給
	金 額	新台幣		元整
				具 領 人 簽 章

附註：「加班事由」欄須翔實載明辦理之案件，於府外加班者，應另於該欄加註加班地點。